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事迹材料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处

 （2023年5月）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委党组的工作安排下，我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定”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践行习近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入实施《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08年－2030年）》，狠抓防沙治沙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各项防沙治沙工作措施落地，强化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截止目前，累计落实防沙治沙工程投资12亿元，新增治理沙化土地面积30余万公顷，全面完成了防沙治沙目标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

我处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科学防治，工程推进、示范带动”原则，科学规划，积极探索创新，狠抓项目落实，大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沙化土地扩展趋势得到了初步遏制，各项防沙治沙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协调相关部门，全力推进防沙治沙工作

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了《关于成立实施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领导小组的通知》《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实施意见》，明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防沙治沙等生态安全屏障项目实施以及与国家有关部委衔接（具体工作由农村经济处承担）。为推进全区防沙治沙工作，协调配合自治区林草局、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编制了《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关于着力构筑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19-2020年防沙治沙工程实施方案》《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等，完善了政策机制，为防沙治沙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二、统筹谋划全区防沙治沙工作，将相关项目列入总体规划

我区海拔高、气候寒冷，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严重，为加大对沙化严重区域、重要城镇周边的土地沙化治理及推进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牵头编制《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08年－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确定3大类10项工程，防沙治沙工程为其中1项重大工程，规划总投资12亿元。《规划》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是继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之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青藏高原实施的又一项重点生态工程。

三、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汇报衔接，积极落实防沙治沙工程投资

截至目前，累计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12亿元，治理各类沙化土地31万公顷，包括封沙育林（草）22万公顷，草方格治沙4.万公顷，砾石压沙3万公顷，城镇居民沙害治理0.63万公顷，城镇居民机械固沙294公顷。实施范围包括羌塘高原南部及藏西山地土地沙漠化控制与牧业适度发展区，阿里地区的日土、改则、革吉、噶尔、札达、普兰等县。雅鲁藏布江中游宽谷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控制及经济重点发展区，山南市的贡嘎、扎囊、乃东、桑日；拉萨市的林周、堆龙德庆、尼木；日喀则市的桑孜区，谢通门、拉孜等县。中喜马拉雅山脉北侧山原宽谷盆地土地沙化控制与农牧业发展亚区，日喀则市的定结、定日、仲巴等县。以及拉萨贡嘎、林芝米林机场和阿里昆沙机场，青藏铁路、青藏公路、黑阿公路、新藏公路、318国道、219国道等干线公路。

四、圆满完成规划任务，防沙治沙取得明显成效

通过防沙治沙工程项目设施，规划任务圆满完成，取得明显效果。在生态效益方面，重点地区土地荒漠化和沙化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林草植被明显增多。在社会效益方面，一是通过农牧民劳务参与、承包建设管护等方式，以及防沙治沙项目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农牧民就地转为生态管护员等措施，解决了当地部分农牧民转移就业，累计促进农牧民增收2亿余元。二是通过实施大工程、大项目，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广大农牧民群众参与防沙治沙建设，提高了广大社会人士对生态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三是为交通、旅游、农牧业良好发展提供了优质环境，为实现山清水秀、建设美丽西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进一步加强工作措施，继续推进防沙治沙工作

实施防沙治沙工程改善了我区重点地区、重点城镇生态环境，为下一步开展防沙治沙积累了宝贵经验。按照自治区防沙治沙总体部署，我委充分吸纳《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规划（2021—2035年）》研究成果，以建设生态文明为总目标，继续推动我区防沙治沙工作向前发展，对《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08-2035年）》进行修编，将扩大沙化土地治理规模，提高防沙治沙投资标准纳入修编内容，并结合西藏“两江四河”流域造林绿化、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退牧还草等重点工程，采取以植树种草为主的生物防治、草方格固沙、砾石压沙、封沙育林（草）等综合措施，使重点地区土地荒漠化和沙化得到有效控制，为构筑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发挥重要作用。